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亦已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中國補充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訂立新上限，而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本公告「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亦訂立中國補充協議。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濰柴資源、 濰柴再製造及濰柴 空氣淨化(及／或 本公司其他聯繫 人士)(視情況而定) (附註1)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濰柴控 股持有40%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及／或聯繫人 士)向濰柴西港供應 本體機、氣體機配 件、動能及勞工服 務、技術開發服務 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及／或聯繫人 士)向濰柴西港採購 氣體機、氣體機配 件、勞工服務及相 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1. 濰柴資源、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3,100,000,000 [#]	3,500,000,000 [#]	3,900,000,000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5,300,000,000 [#]	5,600,000,000 [#]	6,000,000,000 [#]

附註：

1. 當新上限註有「#」，意即相關期間的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否超過5%限額，由於本集團根據第(1)段的交易向濰柴西港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乃本集團根據第(2)段的交易所購入並經濰柴西港若干改裝及組裝的產品，因此第(1)及(2)段的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合併計算。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文第(1)及(2)段的交易亦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資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柴油機配件協助件、柴油機零部件及專用機油的銷售業務。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顧問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40%。因此，濰柴西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資源
- (c) 濰柴再製造
- (d) 濰柴空氣淨化；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己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互協定重續三年。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透過本公司營銷管理部門一般按季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或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的分析的價格建議，以作批准。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行上限	200,000,000	2,100,000,000	2,80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866,058,386	1,425,883,951	1,680,475,6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本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穩定上升。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此外，與濰柴西港的發展計劃一致，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開發新型號發動機向濰柴西港提供若干動能及勞工服務以及技術開發服務。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2.90%及11.43%。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100,000,000	3,500,000,000	3,90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再製造
- (c) 濰柴資源；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資源各自已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互協定重續三年。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按季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或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行上限	400,000,000	4,200,000,000	5,50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63,423,167	2,907,283,560	3,413,525,8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300,0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穩定上升。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5.7%及7.1%。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3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1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董事會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補充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載，除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節所載本集團與濰柴西港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中國補充協議及應就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上限。各項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各項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及濰柴配送 (及／或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附註1)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濰柴控 股持有40%股權	(a) 濰柴配送(及／或其 聯繫人士)向濰柴西 港提供運輸及儲存 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 出租廠房

附註：

1. 濰柴配送乃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濰柴配送(及／或其聯繫人士)向 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	18,000,000	21,600,000	25,920,000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訂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相關擬訂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指的限額
「5%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的限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訂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補充協議」	指	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配送」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西港」	指	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